

2019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

（2）牵头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制度和规划；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审核全县有关规划、计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3）组织开展生态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机制，协调解决跨地区的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生态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

（4）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审查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和监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

时”制度的实施，按照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土壤和光、恶臭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化学品环境管理；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办法，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今年下达我县的空气质量目标任务是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78 天以上，PM2.5 浓度控制在 53 微克/立方米以内。截至 9 月 4 日，我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93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8.1%，重污染天数为 2 天，同比减少 6 天；PM2.5 平均浓度为 47.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2%。优良天数和 PM2.5 均完成市上下达的阶段性管控目标任务。今年省市下达我县的水质目标任务是：濑溪河官渡大桥出境断面年平均水质达Ⅲ类，龙溪河 11 月份达Ⅲ类水质，九曲河、马溪河达到Ⅳ类水质，海潮河达Ⅲ类水质。1—8 月，濑溪河官渡大桥、龙溪河水笛滩、海潮河入沱江断面平均水质为Ⅳ类，九曲河南大桥平均水质为Ⅴ类，以上断面均未完成考核目标任务。马溪河大巫滩平均水质为Ⅳ类，基本完成考核目标任务。

（2）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截至目前，2017 年央督反馈问题涉及我县的 24 项任务 113 条措施

已完成整改 86 条，完成率 76.1%；交办我县的 27 件信访件已全部完成整改。央督“回头看”交办我县的 12 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完成整改 11 件，未完成的是海潮四维禽业设备拆除问题。省督“回头看”反馈我县的 7 个问题，完成整改 6 个，未完成的是泸县经开区跟踪环评问题。

（3）主要攻坚项目和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生态环保攻坚行动涉及项目推进情况。生态环保攻坚行动共涉及重点项目 20 个，其中水污染防治类项目 11 个；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 3 个；土壤污染防治类项目 2 个；固危废污染防治类项目 2 个；生态修复类项目 2 个；截至目前完成 5 个。其中，列入市生态环保攻坚行动重点项目 2 个，一是 20 万吨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二是建成 20 个镇街污水管网 57 公里，已完成 42.7 公里，建成县城污水管网建设 12.9 公里，已完成 11 公里，总体建设进度滞后。属市级挂牌督办项目 1 个，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项目，目前未完成搬迁任务。云锦、福集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龙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因资金和新选址的弃土场征地等原因，工程处于停滞状态。云龙镇截污干管建设项目由于泸天化麦王公司资金不到位问题，目前推进缓慢。

二是濑溪河水质达标攻坚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新建濑溪河流域 12 个镇污水管网项目已基本完成施工图设计，正在准备招投标工作。玄滩及 15 个二级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

造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已完成濠溪河流域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的编制，并有序开展监测工作。我县共有排污口 49 个，其中 10 问题排污口完成整改 8 个，2 个正在整改中。全面排查面源污染问题，建立了畜禽粪污处理台账和雨污分离台账；排查并建立了濠溪河流域肥水养鱼问题台账，制定了整治方案，正按方案推进工作。

三是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3 台；完成了 6 家一二类维修企业喷漆烤房升级改造；县城建成区大部分餐饮服务业已完成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但存在档次低、收集净化效果不理想等问题；10 个建筑工地安装了颗粒物在线监控；开展了秸秆禁烧巡查 6 轮，发现问题点位 65 个。

四是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泸州万联化工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已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项目建议书，下一步申请入库；生态环境部交办 5 个疑似问题点位（均为卫星影像疑似问题点位）全部完成现场核实、情况填报和整改工作；截至目前转运处理固体危险废物 294 车，3113.19 吨。

五是环境管理工作情况。今年以来，共办理行政许可 66 项，其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49 项，竣工项目环保验收 17 个。经核查，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批，没有未评先批、拆分环评、降级越权审批情况存在。有序完成了 1—8 月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任务，已完成监测报告 126 份。严

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2019 年截至目前，共立案 35 件，下达处罚决定 31 件，处罚金额 270 余万元，其中限产停产 6 件，移送拘留 2 件。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目前 141 家已完成整治的有 131 家，其中，关停取缔 111 家，已完成 105 家；提升改造类 30 家，已完成 26 家。

（2）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泸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1 个，其他事业单位（泸县环境监测站）1 个。全局（含监察执法大队和监测站）现有正式编制 61 个，其中局机关 12 个，监察执法大队 24 个，监测站 25 个，在职职工 58 人。

纳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泸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2. 泸县环境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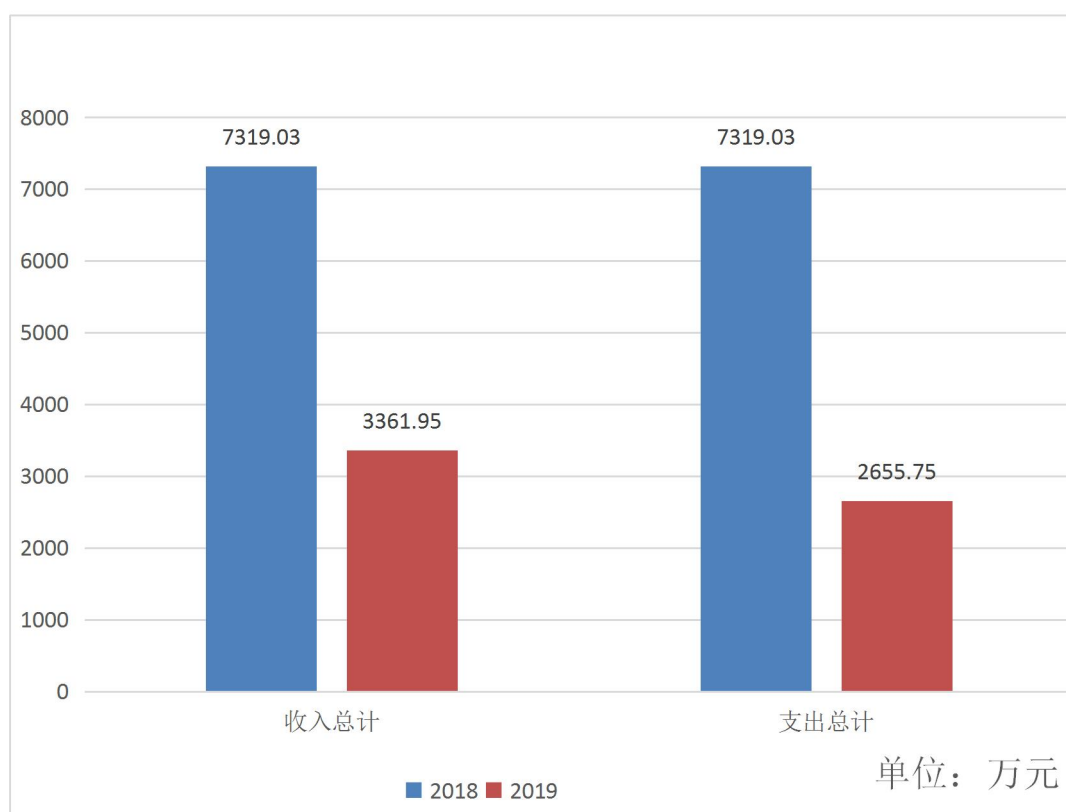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361.95 万元。与 2018 年 7319.03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957.08 万元，下降 54.07%。主要

变动原因一是基本收入减少 77.43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的减少，二是项目收入减少 3879.65 万元，主要是项目的减少。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2655.75 万元。与 2018 年支出 7319.03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4663.26 万元，减少 63.7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77.43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单位人员的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4585.85 万元，主要是项目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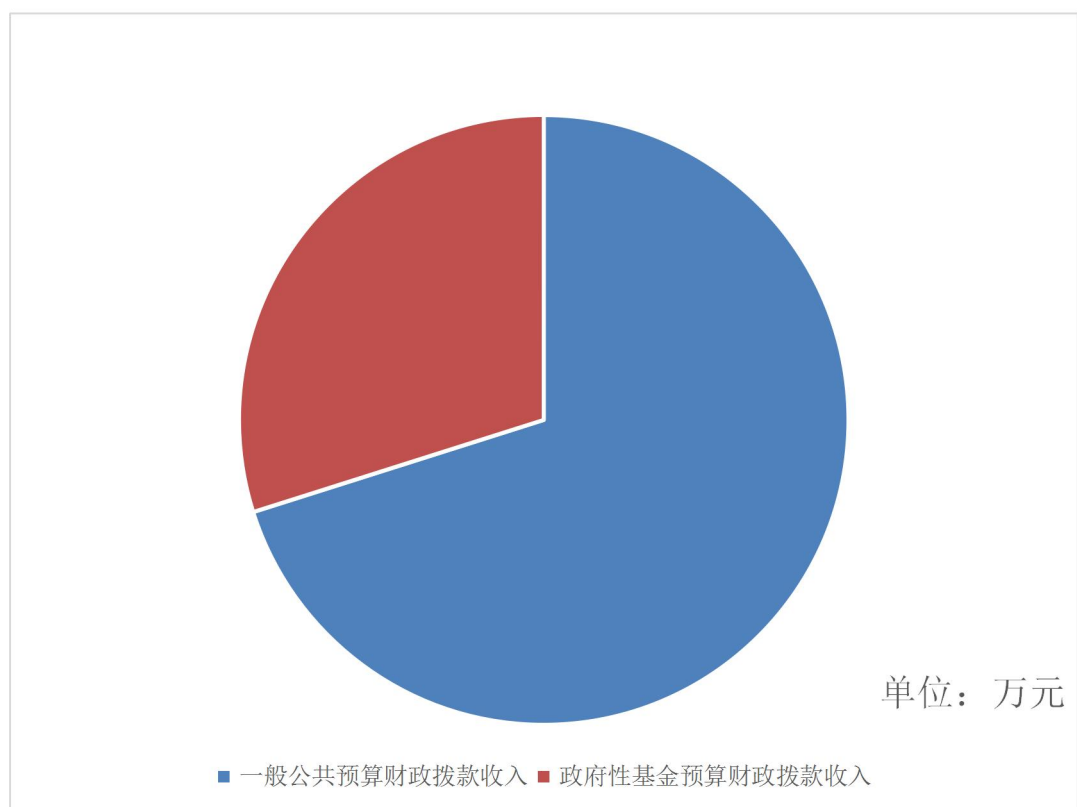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336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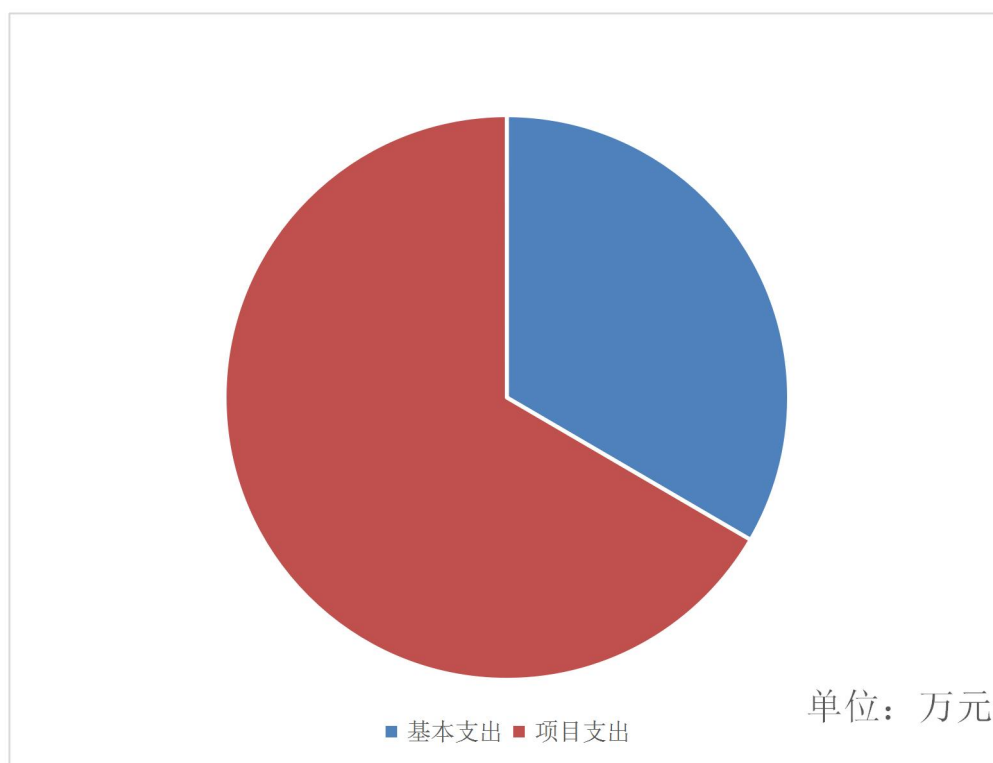
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7.28 万元，占 70.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4.67 万元，占 29.8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5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7.27 万元，占 33.41%；项目支出 1768.48 万元，占 66.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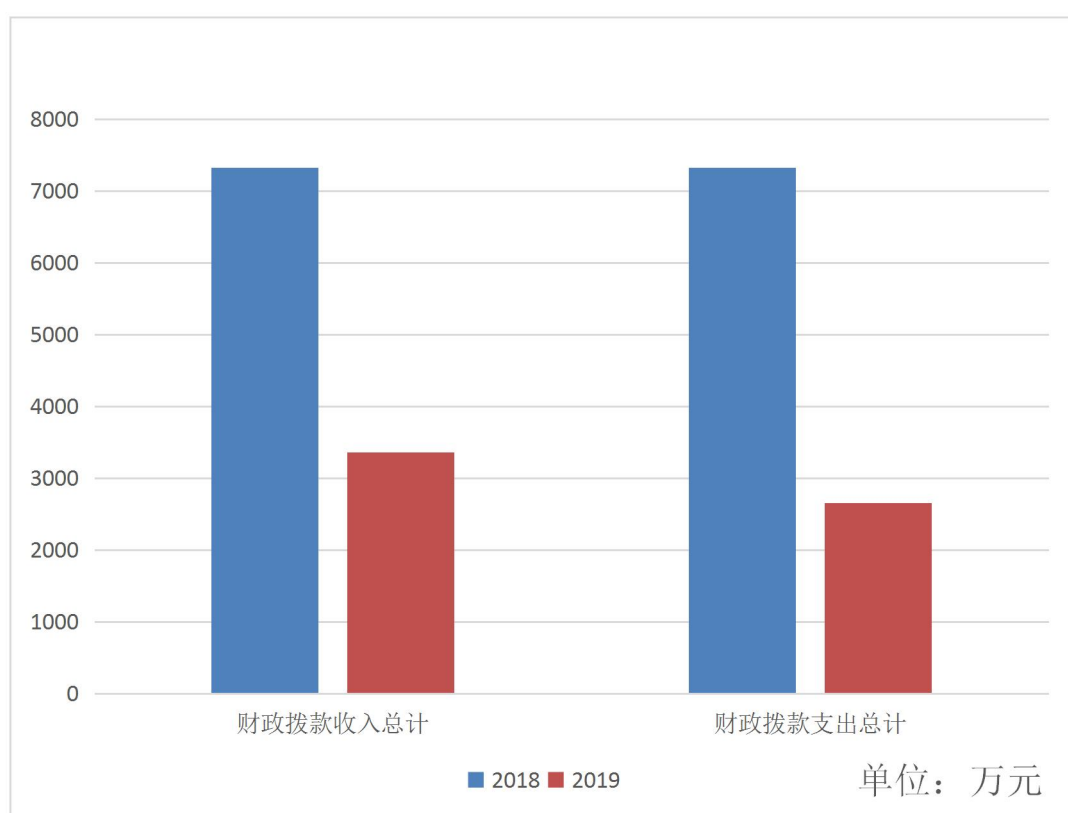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61.95 万元。与 2018 年 7319.03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957.08 万元,下降 54.0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基本收入减少 77.43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的减少,二是项目收入减少 3879.65 万元,主要是项目的减少。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655.75 万元。与 2018 年支出 7319.03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4663.26 万元,减少 63.7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77.43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单位人员的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4585.85 万元,主要是项目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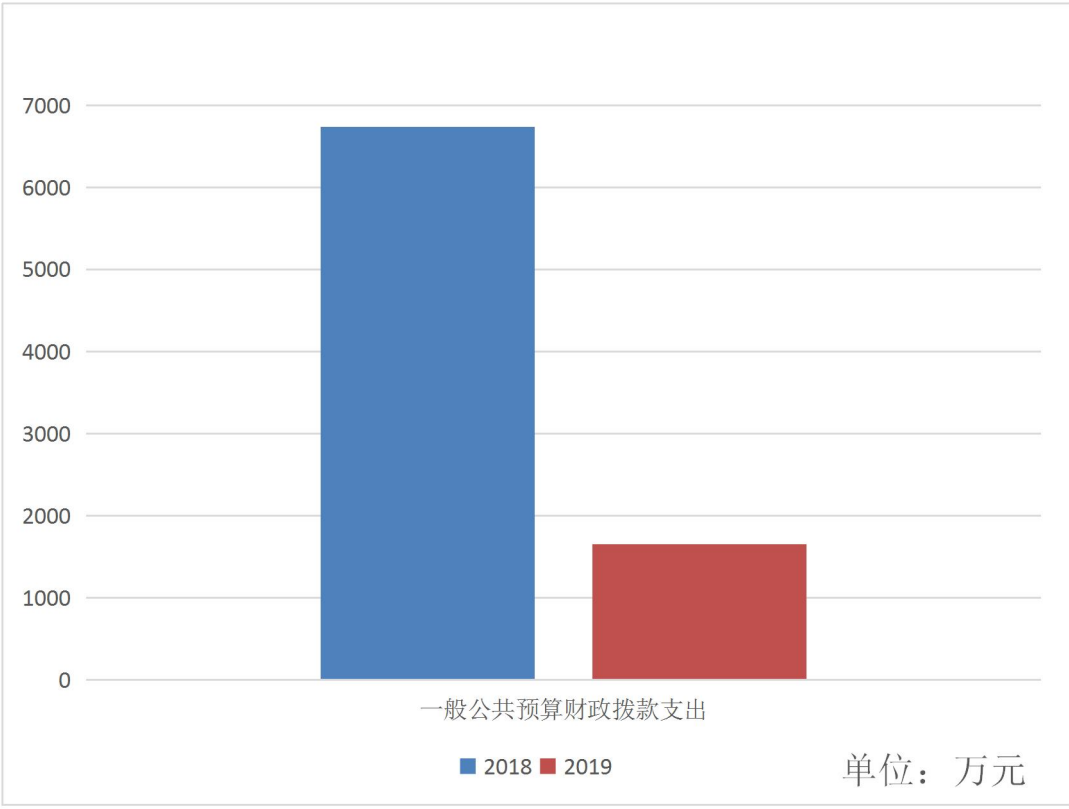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1.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17%。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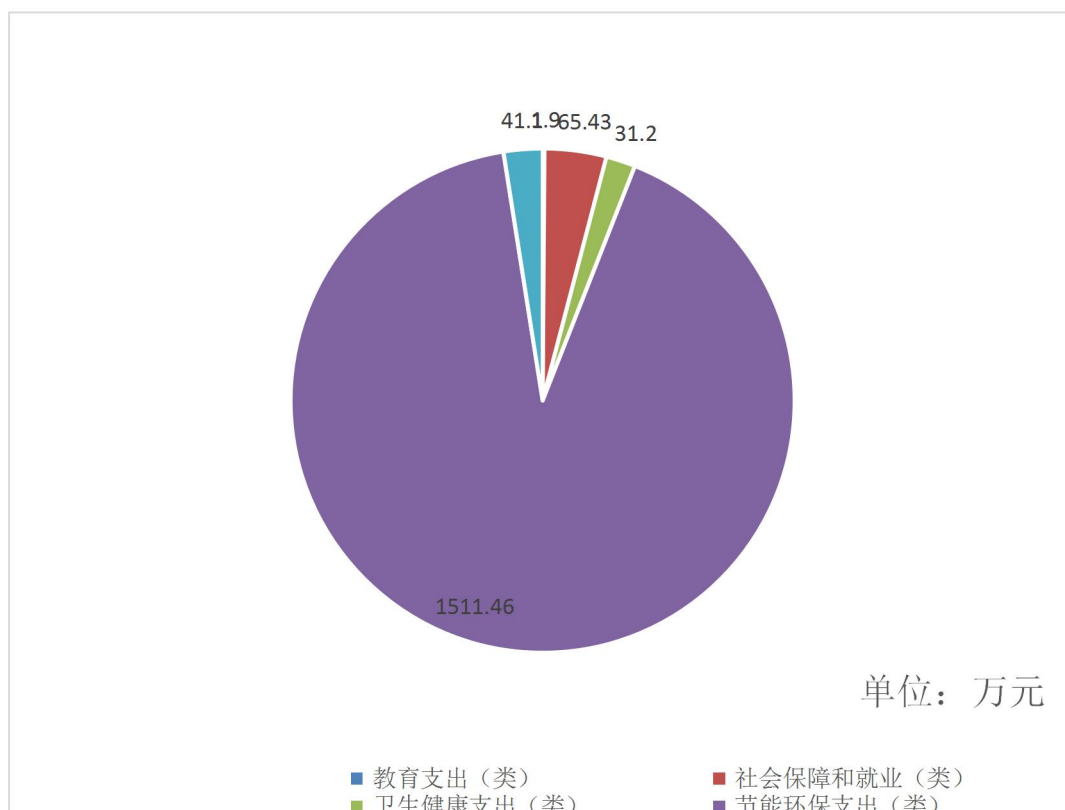
拨款减少 5085.95 万元，下降 75.49%。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人员及项目支出的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1.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1.9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43 万元，占 3.96%；卫生健康支出（类）31.2 万元，占 1.89%；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511.46 万元，占 91.54%；住房保障支出（类）41.1 万元，占 2.4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51.08 万元, 完成预算 70.04%。其中:

1. 教育 (类) 进修及培训 (款) 培训支出 (项): 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决算为 65.4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 62.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4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为 1511.46 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921.25 万元，具体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34.0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65.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420.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335.5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236.7 万元，具体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12.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

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18万元。完成预算6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余706.2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7.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0.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2.61万元、津贴补贴242.65万元、奖金1.94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188.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2.9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84万元、住房公积金41.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7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27.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42万元、印刷费6万元、咨询费2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5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会议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9.7万元、劳务费3.5万元、工会经费3.31万元、福利费4.89万元、其他交通费20.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5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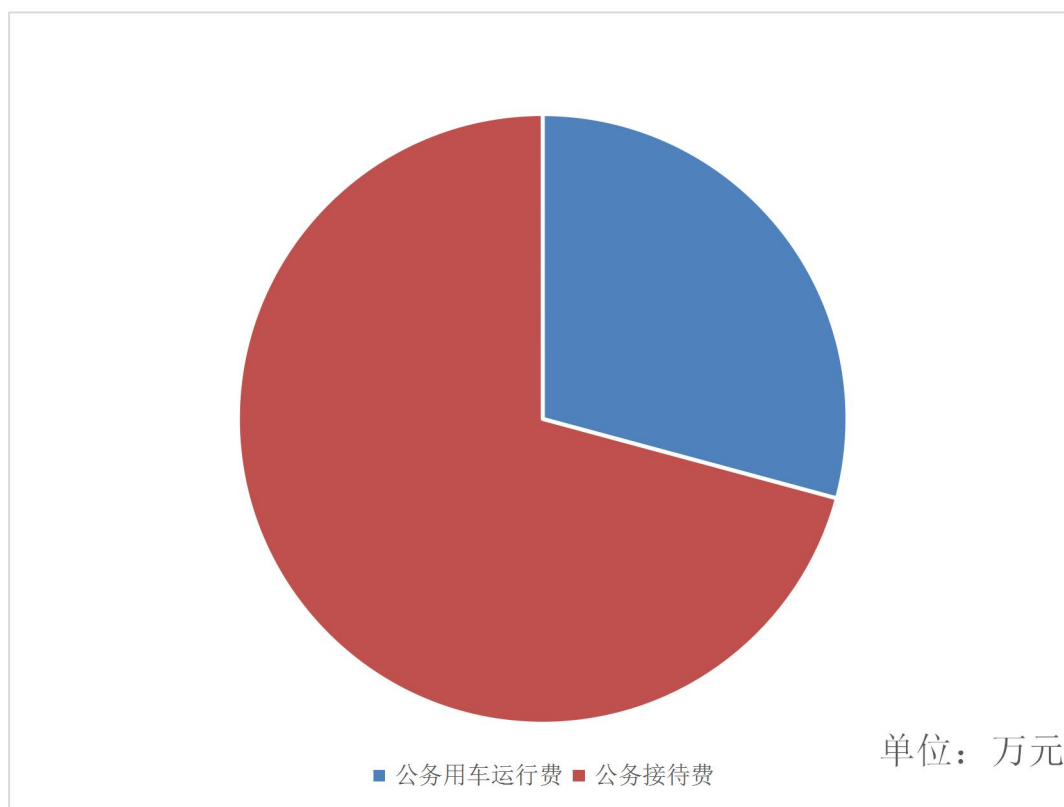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2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7 万元，占 70.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纳入了我单位预算，此前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机关事务办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察执法及环境监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持平。

三个单位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84 批次，94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9.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公务接待用餐费交通费、和住宿费 9.7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004.6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5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5.62 万元，增长 117.13%。主要原因是三个单位均有人员增加和职级晋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7.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9.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2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泸县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饮用水源管理、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饮用水源管理、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项目稳步完成。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19 年度泸县环境保护局执行预算绩效较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基本明确、量化。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监察执法”“宣传”“饮用水源管理”“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生态县建设”“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监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环境监察人员的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完成重点企业监察一厂一册全覆盖，全面建立重点企业为基础，全领域共同监管的网络化系统。发现的主要问题：网络系统化建设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网络化建设，提高环境监察执法效率。

（2）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和公益宣传等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民众对环境保护意识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更多形式的宣传方式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3）饮用水源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神仙桥三期取水工程建设，取缔未使用、水质不达标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发现的主要

问题：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 11 个乡镇饮用水 29 个项目的监测，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4）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生态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3 万元，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福集、云锦两个一级场镇、濑溪河流域二级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发现的主要问题：龙溪河、濑溪河跨镇断面水质监测反应水质状况不是特别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开展龙溪河、濑溪河跨镇断面水质监测，分析水质超标原因，确保濑溪河流域水质稳定保持 III 类标准，龙溪河 2019 年 9 月达到 III 类标准。

（5）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2019 年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成果总结发布。发现的主要问题：对全县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它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开展普查的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经验，提高污染源普查效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监察执法
------	------

预算单位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完成重点企业监察一厂一册全覆盖。 2. 全面建立重点企业为基础，全领域共同监管的网络化系统。 3. 保障环境监察人员的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等经费。			完成重点企业监察一厂一册全覆盖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度	完成重点企业监察一厂一册全覆盖	完成重点企业监察一厂一册全覆盖 100%	完成重点企业监察一厂一册全覆盖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		
预算单位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预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5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和公益宣传等任务。			已完成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和公益宣传等任务。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性	任务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底	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
	数量完成指标	完成度	宣传任务完成率	宣传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宣传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效益完成指标	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5%	民众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饮用水源管理		
预算单位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预 算	预算数:	24	执行数: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执行情况(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完成神仙桥三期取水工程建设，取缔未使用、水质不达标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 2. 提高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75% 以上。			1. 已完成神仙桥三期取水工程建设，取缔未使用、水质不达标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 2. 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已达到 75% 以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水质达标率	提高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75%	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7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生态县建设		
预算单位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预算	预算数：	33	执行数：	33
	其中-财政拨款：	33	其中-财政拨款：	33

执行情况(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实施福集、云锦两个一级场镇、濂溪河流域二级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 开展龙溪河、濂溪河跨镇断面水质监测，分析水质超标原因，确保濂溪河流域水质稳定保持 III 类标准，龙溪河 2019 年 9 月达到 III 类标准。			1. 完成福集、云锦两个一级场镇、濂溪河流域二级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 濂溪河流域水质已稳定保持 III 类标准，龙溪河已达到 III 类标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效益完成指标	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85%	民众满意度 8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预算单位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预算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执行情况(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全县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它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开展普查，2017年启动普查工作，2018年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发布。			2019年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成果总结发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完成指标	入户调查个数	完成市管污染源入户调查	完成市管污染源入户调查 200 个	完成市管污染源入户调查 200 个
	时效完成指标	时效性	污染源普查数据时效性	污染源普查数据时效性 10 年	污染源普查数据时效性 10 年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指政府环境管理事务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污染防治(类)水体(款):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19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成立于 1996 年 6 月，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现内设办公室、综合环境管理和政策法规股、水环境管理股、大气和土壤环境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定泸县环境保护规划。

2、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县重大环境问题。

3、负责落实全县污染物减排工作。

4、负责落实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工作。

5、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

7、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

- 8、负责全县环境质量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
- 9、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 10、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

（三）人员概况。

泸县生态环境局现有人员编制 63 个，实有 58 人。其中，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11 名，实有 10 名。工勤编制 1 名，实有 1 名。下属 2 个直属单位，分别是泸县环境监测站（加挂应急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7 名，实有 25 名；泸县监察执法大队，核定参公编制 24 名，实有 17 名参公人员，5 个工勤人员（工勤占参公编制）。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我局本年收入合计 336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7.28 万元，占 70.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4.67 万元，占 29.8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我局本年支出合计 265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1.08 万元，占 62.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4.67 万元，占 37.8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 2019 年目标任务的制定严格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划、工作任务，严格控制在我局“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内，不存在超范围情况；目标任务的制定较好地契合了部门中长期规划要求，工作任务对标分解明确，项目设立合理；目标任务的制定符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目标任务的制定合理可行，目标设定充分考虑当前环保工作形势，重大项目、任务符合客观实际。预算项目实施内容与我局职能职责完全匹配。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清晰明确，具体内容细化全面、量化合理，目标任务统筹兼顾发展、党建、法治以及环保督察整改的需要，对上、对下、对内、对外目标清晰，任务明确。2019 年我局目标任务如期按质超额完成、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年末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条进行考核。经考核，2019 年各项工作均完成较好。绩效目标以及自评结果将按要求在政府和单位网站通过部门预、决算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调整下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以便更科学地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我局目标任务较明确，预算编制较准确，部门综合管理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良好。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如因省市政策变化，有些项目暂停开展或延迟开展，导致该项目未支出或实际执行有偏差。

2. 绩效目标动态调整不及时。

在预算执行和中期评估的过程中，未对不能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 健全绩效体系，提高管理水平。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行业部门特点，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3. 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鉴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建议财政部门会同预算单位加强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单位财务人员业务水平，适应工作需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预算资金约 4012 万元，合同金额约为 3772 万元，现已完成造价 3772 万元，已支付 256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 2019 年 150 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涉及福集镇、兆雅镇、海潮镇等 12 个乡镇的 16 个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处理能力 3500t/d，配套建设生活污水管网 76.597km，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 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运，建成后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削减氨氮污染

物 44.9 吨、COD 污染物 448.95 吨。

3. 项目适应性好、风险度极小。从社会评价的角度综合评估，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十分明显，项目具有极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实施严格按公司的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符合项目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申报内容，达到了申报目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019 年申报资金 150 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财政计划安排 2019 年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资金 150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19 年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资金 1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将全部用于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

3.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合同办理，按进度拨付，目前，

已拨付工程款 150 万元，资金拨付比例 100%。该工程是根据合同进度付款，支付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项目资金使用原则、资金拨付所需资料、签批程序办理，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接受国家跟踪审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执行了法人制，对项目资金会计资料及工程施工资料进行了分档管理，建立健全了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建设执行了工程监理程序，保障了工程质量要求。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

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进行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

（四）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规定对泸县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管理实施监管，监管手段、监管程序合法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泸县 16 个中心村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根据目前建设情况看，工程质量合格。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完善后，可以从根本上解决生活污水的排放问题，对当地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小场镇生态环境都将发挥重要作用。对推动和加快地方经济的发展及市政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小场镇环境质量，减少疾病发生的传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泸县人民的关心和厚爱。

本项目建设能促进泸县 16 个中心村发展的进程，对改善集镇的基础配套设施条件、完善集镇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系统、满足集镇日益增长的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改善企业生产环境有着重大意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集镇招商引资，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作用十分明显。本项目是能使各级党委政府满意、广大群众满意、社会各界满意的好项目，是福集镇、兆雅镇等 12 个乡镇的 16 个中心村发展千载难逢的好机遇。泸县会因此而受益匪浅。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泸县 16 个中心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到位，按期并提前完成，项目效果明显，收益较好，社会效益明显。

（二）存在的问题。

泸县 16 个中心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更注重群众满意度问题。

（三）相关建议。

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在前期勘察中多听取群

众意见，听取民声，提高群众满意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